



202324 – 在兽医诊所为奶牛接种是允许的，不属于收取教法禁止的配种费

السؤال

在兽医诊所为奶牛接种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这是教法禁止的配种费的类型之一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我们认为在兽医诊所为牛接种是可以的，不属于收取教法禁止的配种费，我们在本网站的（150367）号法太瓦中已经肯定了这一点，有以下几个原因：

第一：

除了禁止索取种马的交配费之外，没有禁止疫苗接种的证据，从根本上来说，一切行为是允许的，除非有证据说明某些行为是禁止的。

第二：

兽医付出的努力、以及他获得的经验和专业知识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有用的技能，可以出租和换取一定的物质利益，完全犹如雇佣一个医生来治疗动物，使它摆脱各种疾病的折磨，所以在诊所里进行人工授精和配种的医生，可以收取进行手术的费用。

第三：

在正确的圣训中禁止“索取种马的交配费”；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他说：“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索取种马的交配费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284段）辑录，这段圣训中的禁止只是针对种马和配种费，这是在上述问题中不存在的。

此外，禁止这种行为的原因是非常清楚的，坚持圣训表面意思的学者们叙述了这个原因，他们说：“它属于不能安全完成的事情，犹如出租逃跑的奴隶一样，又因为它与选择一个种马和它的欲望有关，主要的是种马的精水，它也属于不能依靠合同而单方完成的事情，这是未知的东西。”敬请参



阅伊本·古达麦所著的《穆额尼》（4 / 159）。

在兽医诊所里使用注射而进行接种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上述的所有原因都不存在，例如这项工作是能够实施和完成的，它就是注射和接种，种马与这个手术没有关系，精水也不是依靠合同而单方完成的，但是合同与医生使用种马的精水和他的努力有关，法学原则之一就是：“允许附带有危险的东西，而不允许本身有危险的东西”；伊本·哈哲尔·海特米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不允许出租本身有危险的东西，允许出租附带有危险的东西。”敬请参阅《斥责》（1 / 382）。成功受孕不是合同的重点，合同的重点就是完成手术，若非如此，受孕也是不能完全保证的，为了避免不明确的风险，不能为这样的事情而缔结合同。

沙菲尔学派明文规定索取种马的交配费是教法禁止的，他们的一部分考证的学者肯定这个禁止针对的只是租用种马，让种马与母马进行交配，而这种事情有可能不会发生，因为种马可能自己交配，也有可能不交配，但是如果雇佣种马的主人，让他帮助种马与母马顺利地进行交配，这是可以的。

在《舍尔瓦尼对需求者的珍宝的旁注》（4 / 292）中说：“从上述决定可以得知：该问题的形式就是租用种马进行配置；如果雇佣种马的主人，让他的种马与母马进行交配，这是可以的。噶最说：“因为他的做法是允许的，并且他的工作就是按照合同的要求确定合适的种马，如果他选择的种马不能进行交配，则出租无效。

也许有人会这样问：哪怕雇佣种马的主人，让他帮助种马进行交配，但种马的交配是它自己的选择，它的主人无法让它完成交配；回答就是：雇佣的就是主人的行为，按照约定俗成的做法，让主人帮助种马趴在母马的身上，尽管种马的交配是目的也罢，但它不是合同的内容，如果种马交配成功，主人应该获得租金；如果没有成功，则不应该获得租金。”

真主至知！